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3/2019 號內部規章  
《特別續期程序一般規則》

前言

隨著學校及學生會的發展，學生們的課餘生活不斷豐富，附屬組織數量亦因而逐年增加，為了確保學生會的資源得到妥善利用的同時又不會收窄附屬組織成立的自由，便從續期上作出調整。根據第 2/2019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一般制度》有關續期的規定，所有附屬組織得向會員大會主席團完成續期手續；而為配合新修訂的《附屬組織一般制度》中新訂定的特別續期程序，並使續期審批在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狀況下獲得處理，特設此委員會去規管附屬組織特別續期程序事宜。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續期委員會

第三章 續期審批程序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續期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以及特別續期程序執行的原則及方法。

第二章

續期委員會

第一節

總則

第二條

性質

續期委員會（下稱「續委會」）為會員大會主席團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續委會，負責審批屬會續期的許可，並對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

### 第三條 運作原則

續委會以全會的形式進行，其運作以獨立形式進行，不受任何干涉。

### 第二節 組成及權限

#### 第四條 權限

續委會具有以下權限：

- a) 負責對章程及本內部規章中所指之附屬組織續期事宜進行聆訊及審批；
- b) 上項所指之事宜指展開對附屬組織是否符合續期準則而進行調查；
- c) 僅以待審批之附屬組織所提交之續期文件作為調查基礎；
- d) 訂定續期程序之指引及細則，並將有關規則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
- e) 製定總結報告並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f) 履行內部規章或常務委員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五條 組成

一、續委會由三至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其餘者均為委員。

二、續委會成員之職務除第四款所指者外，不得移調。

三、續委會由當屆會員大會主席召集並兼任主席一職，下列人士為當然委員：

- a) 當屆理事長
- b) 當屆監事長
- c) 被審核之附屬組織當屆所屬聯會之會長

四、上屆理事長、監事長、會員大會主席亦得擔任續委會之委員，惟以上任一人士即使不參與續委會，亦不影響續委會之組成及運作。

五、在下列的情況下，會員大會主席團須考慮免除續委會成員之職務，或要求於有關程序中避嫌：

- a) 為被審批之對象；
- b) 曾擔任被審批附屬組織之理事會職務。

#### 第六條 領導機關之協助

一、在續委會的要求下，本會領導機關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配合並協助該續委會工作之開展。

二、續委會的財政資源由理事會提供。

## 第七條

### 主席之職權

- 一、主席為續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續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a) 領導並統籌續委會的工作；
  - b) 決定續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c) 管理續委會之內部運作；
  - d) 召集並主持續委會的會議；
  - e) 簽署續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f) 草擬續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續委會會議審議；
  - g) 訂定續委會的工作規則，並送交續委會會議審議；
  - h) 確定續委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i) 於有需要時向續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j) 履行內部規章或常務委員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八條

###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續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a)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b)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c) 履行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九條

### 秘書之職權

- 秘書具有下列職權：
- a)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b) 負責撰寫紀委會之會議紀錄；
  - c) 負責續委會的文書工作；
  - d) 負責續委會的聯絡工作；
  - e)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f) 履行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g) 得向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請求協助。

## 第十條

###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a) 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
- b) 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臨時代理秘書職務；
- c) 履行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三節 人員

#### 第十一條 任期

續委會成員之任期由委任之日起，至常務委員會通過續委會總結報告之日止。

#### 第十二條 委任

續委會具體職務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續委會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 第十四條 辭職

一、續委會成員辭職，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方可辭去，並根據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天內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委任新任委員。

二、第五條所指之當然委員只有在合理情況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方可辭去職務。

#### 第十五條 出缺

一、續委會當然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職務。

二、續委會委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在主席許可的情況下得以由其對應之下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

#### 第十六條 免職

一、續委會成員按下列的情況可免除職務：

a) 續委會成員做出影響續委會公平公正的決定、危害本會利益、觸犯嚴重錯誤或違反本內部規章之規定時，經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後，可免除職務；

b) 續委會成員涉及第五條第五款所指之情況；

二、按第一款 a 項及第 b 項被免職的人員如有不服，需即時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會員大會主席團需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處理上訴，期間暫時中止有關免職的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常務委員會作出裁決為止。

三、免職效力不阻礙本會紀律程序的施行。

#### 第四節

#### 會議

#### 第十七條

####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續委會以聆訊形式對附屬組織續期進行審批，並以雙方會面形式運作。

二、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

三、會議需全體當然委員出席方可召開。

四、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須於召開前三天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

五、在對一附屬組織進行審批時，必須於召開前七天按下條所述之規定傳喚該附屬組織之代表出席。

七、如無其他特別規定，有關會議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表決權。

八、任何成員不得委託另一會員代表其本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表決權。

九、續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記錄。

#### 第十八條

#### 傳喚

一、在召開會議進行審批前，為確保被審批附屬組織知悉會議的進行，必須以傳喚的方式知會該附屬組織。

二、傳喚必須以本人傳喚及公示傳喚的方式進行，並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a) 本人傳喚可以電郵、電話或續委會成員直接與應被傳喚之人接觸為之。

b) 公示傳喚必須以通告形式作出。

三、應被傳喚人包括被審批附屬組織之會長及副會長。

#### 第三章

## 續期審批程序

### 第一節 基本原則

#### 第十九條 客觀及公正原則

一、必須確保程序中之利害關係人在公平、公開、公正，以及合乎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原則下進行。

二、程序中之執行措施及裁決必須以合理、客觀及寬容的態度進行。

三、對續期審批的通過必須根據合理的證據及事實證明，以理性、客觀、公正及無私的原則進行。

#### 第二十條 維護權利

一、在審批續期的過程中，必須確保被審批人適當的知情權、申訴權、辯護權、上訴權及其他應有之一切權利。

二、涉及程序的人士不得使用暴力、威脅、利益引誘等手段迫使利害關係人作出不合乎其主觀意願之行為。

三、被審批人擁有在自願及誠實的原則下向續委會提供資料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避嫌原則

一、第五條第五款所指之人士需主動指出自己的身份，並要求於針對該附屬組織之程序上避嫌，否則主席有權免除該人士之委員職務。

二、針對情節較嚴重的情況，主席得提請監事會介入處理。

### 第二節 程序之提起

#### 第二十二條 提起之條件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在以下情況下可提起續期審批程序：

- a) 續期文件內容存有瑕疵
- b) 對組織的經營欠缺積極性

二、瑕疵指以下情況：

- a) 提交之文件內容欠缺周全

b) 提交之文件有缺漏

三、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起草審批名單，經主席團一致通過後提交至續委會並展開程序。

## 第二十三條

### 文件

一、續委會以附屬組織當時提交之續期文件作為審核依據，附屬組織得提交有助程序進行的輔助文件。

## 第二十四條

### 程序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在一般續期程序收取文件截止日結束後七天內訂定擬進入特別續期程序的附屬組織清單。

二、主席需於清單確認後三天內訂定第一次召開續期委員會的日期，並以通告形式公告全體會員。

三、如有需要，續委會得召開多於一次的聆訊會議。

四、續委會成員得在聆訊會議後透過內部會議作出最終決定，並需於最後一次聆訊會議後一天作出續期審批的決定。

五、在結束後三天內續委會需以通告形式向全體會員公告審批結果，並需要三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審批之結果、理據和因由以書面形式送交被審批之附屬組織。

六、審批續期不獲通過之附屬組織得在結果公佈後一天內得出上訴。

## 第三節

### 審批

## 第二十五條

### 審批之方式

一、續委會可運用以下之形式對續期審批作出判斷：

- a) 續委會需傳喚名單內的附屬組織進行聆訊。
- b) 僅在獲主席批准之情況下，准以書面答辯的形式代替出席聆訊。
- c) 由續委會會議議決通過的其他審批方式。

二、審批之程序不得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的原則相抵觸。

## 第二十六條

### 審批之內容

審批的結果依據下列內容作出：

- 一、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文件。
- 二、第二十五條所指之方式。
- 三、續委會可按需要編制審批指引。

## 第二十七條

### 審批之結果

一、續委會於完成對附屬組織的聆訊後，於續委會會議上進行審批程序，而該等會議需以閉門形式進行。

二、結果在上款會議中以投票形式進行，在會議中獲得多於半數委員同意續期通過者通過續期。

三、出現票數相同時，主席可作出最後裁決。

四、審批結果之形式：

- a) 附屬組織通過續期；
- b) 附屬組織不通過續期。

## 第四節

### 上訴

## 第二十八條

### 常委會上訴

一、若對續委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在收到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所指之文件後一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該附屬組織須向常委會提交上訴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

- a) 上訴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b) 上訴之理據及因由；
- c) 續委會於處理審批程序中之不當或失誤之事件；
- d) 關於上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為著更瞭解事實的情況，常委會可要求上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上訴程序之進行。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在收到上訴申請書後的五天內進行審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第二款之規定及上訴之正當性。若會員大會主席團駁回上訴申請，須於作出決定之日起計三天內通知上訴人並說明原因。上訴人可於得悉上述之決定後的三天內向常委會提出異議，異議若成立，會員大會主席團按下款之規定處理上訴事宜。

五、若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上訴申請，常委會主席須把上訴事項納入緊接之常委會會議之議程。

六、續委會須把上訴書、關於特別程序的會議記錄、卷宗、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交常委會審議。



七、常委會可要求或邀請上訴人或協助續委會程序執行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八、常委會進行關於上訴之裁決時，續委會、上訴人、涉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及證人等均須避席會議，而會議即時改為閉門形式進行。

九、常委會可對上訴作出下列裁決：

a) 維持裁決；

b) 否決裁決，並由續委會重新進行審批程序。

十、常委會須把結果，其裁判理據和因由以書面形式送交續委會、上訴人及利害關係人；而此行為須於會議結束後五日內送交上述人士。

十一、常委會須將結果以通告形式公告全體同學。

十二、由於主席、理事長、監事長、部分聯會會長均已涉及程序當中，故召開處理上訴之常委會會議上，必須要求可代任上述人士職務之人士出席會議。

## 第五節 續期委員會總結及解散

### 第二十九條 續委會總結會議

一、續委會主席須於特別續期程序結束後之十五天內召集續委會總結會議。

二、續委會總結會議之議程為：

a) 審議續委會的總結報告；

b) 檢議續期程序的執行措施，並商議改善方案。

三、續委會總結報告須以書面形式，並於當月常委會上進行審議。

### 第三十條 委員會解散

一、續委會自常委會通過總結報告之日起自動解散。

二、續委會解散時，須將一切文件、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料歸還會員大會主席團處理。

## 第四章 其他

### 第三十一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提出條件如下：

- a)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b) 理事會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 c) 監事會一致要求；
- d) 常務委員會三份之二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三、本內部規章的修正，對正在處理中的特別續期程序及修正之前的審批結果無溯及力。

### 第三十二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及公佈後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吳欣媛

吳欣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